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处室文件

西建大实字〔2019〕10号

关于申报 2020 年度本科教学和 2020 年度专业认证仪器设备购置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近几年本科教学仪器设备专项经费申报及使用情况，结合本科人才培养需求，2020 年度该经费申报方式有所调整，请各学院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认真做好 2020 年度本科教学和 2020 年度专业认证仪器设备购置方案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

1. 专业为主，学院统筹。本次申报工作以各专业为申报主体，

各学院应根据各自管理体制，统筹考虑，合理安排。专业教研室老师与实验教学老师应结合本专业实际情况，摸清现有实验开设现状，科学制定申报购置方案。购置方案的制定应以学校的《2018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按照仪器设备需求的轻重缓急进行排序，确定本学院仪器设备使用方案。方案一经审批，原则上不再更改。拟购置仪器设备及所服务的实验课程应与学院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提交的《专业实验设置及配套设备汇总表》中所填报仪器设备对应。

2. 鼓励认证，分类支持。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是提高学校教学水平，保障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学校竞争力的指向标。学校鼓励纳入评估认证体系的专业积极主动参与专业认证，每年给予认证专业一定的专项资金支持，用于该专业的硬件建设。故原则上纳入评估认证体系且已有三届以上（含）毕业生的30个专业（详见附件1），不再参与本科教学专项经费的申报。本科教学专项经费与专业认证专项经费，分别申报，分类支持。

3. 注重实效，突出重点。为提高学校专业的整体水平，提高本科教学实验项目的开出率，2020年度本科教学专项经费申报评审进一步向公共基础平台项目倾斜，即优先考虑各专业必修实验项目平台建设、公共基础课实验教学平台建设、专业基础实验教学平台建设的本科实验教学仪器设备，进一步夯实本科实验教学条件保障基础，提高设备利用综合效益。

4. 系统配套，避免重复。本科教学专项经费或专业认证专项经费，各学院在上报拟使用方案时，须从实验教学的系统性、完

整性考虑仪器设备的配备，从而做到新购置仪器设备与已有仪器设备有机组合。所申请购置的仪器设备必须有明确的预置地点，凡新建实验室必须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备案，并有确定的实验用房。如所申请购置仪器设备功能与学校现有仪器设备功能相近或者一致时，原则上不予支持，避免重复购置。拟购置仪器设备存量情况，各学院可在学校“高等院校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或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仪器设备管理科查询。

二、工作要求

1.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在上报拟购置仪器设备前，要通过各种渠道告知本单位下属教研室（研究所、中心）。专业负责人（或基础教学实验平台负责人）负责填报，重点征询一线实验老师意见，兼顾各专业、各教研室（研究所、中心）的需要，对确实需要添置设备的专业要优先考虑。

2. 专业认证专项经费仪器设备购置方案可提前准备，根据（复评）专家组进驻时间，充分考虑采购周期，确保在专家组进驻前仪器设备到位。各专业结合《2018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全面梳理本学院现有仪器设备情况，按照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发布的工程教育认证标准（最新版）对实验课程的要求，重点建设缺项内容，补充建设不足内容。

3. 学校不支持与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不一致的实验项目所需求的仪器设备经费使用方案。

4. 仪器设备购置方案在编制过程中，应充分调研和咨询，了解拟购置仪器设备技术参数，使仪器设备预算单价尽量准确、可

靠。拟购置的仪器设备既要考虑先进性，又要考虑适用性、经济性。实验材料和易耗品不在此方案中申报，在各学院实验教学耗材经费中专项支出。不支持专用科研设备、办公设备和各类家具的购置。

5. 各学院要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制定仪器设备购置方案，详细填写《2020年度本科教学仪器设备经费使用方案可行性论证报告》（附件2），认真编制2019年度专业认证设备购置方案（无固定格式）。

三、工作安排

1. 各单位将申报材料在确认无误后，于2019年11月22日18:00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同时将学院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的纸质版材料报送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仪器设备管理科。附件及相关材料可到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其他未尽事宜请联系仪器设备管理科。

2.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将严格按照学院填写的《专业实验设置及配套设备汇总表》对学院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初审，组织申报单位答辩、评审遴选建设项目。

3. 通过专家评审的建设项目，报主管校长，学校综合评定批准立项，下达实验仪器设备购置计划，各学院按计划抓紧实施采购。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武 许雯

联系电话：029-82202312

电子邮箱: xjdshiyanshi@126.com

地 址: 雁塔校区行政楼 314 室

附件:

1. 学校纳入评估认证体系专业汇总表
2. 《2020 年度本科教学仪器设备经费使用方案可行性论证报告》

(附件 2 随文不发, 请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网站下载)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19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1. 学校纳入评估认证体系专业汇总表

序号	所属学院	专业名称	认证类型
1	机电学院（4 个）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教育部工程教育认证
2		机械工程	教育部工程教育认证
3		机械电子工程	教育部工程教育认证
4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教育部工程教育认证
5	材料学院（3 个）	材料科学与工程	教育部工程教育认证
6		功能材料	教育部工程教育认证
7		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	教育部工程教育认证
8	冶金学院（3 个）	冶金工程	教育部工程教育认证
9		金属材料工程	教育部工程教育认证
10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教育部工程教育认证
11	信控学院（5 个）	电子信息工程	教育部工程教育认证
12		通信工程	教育部工程教育认证
13		自动化	教育部工程教育认证
14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教育部工程教育认证
15		软件工程	教育部工程教育认证
16	资源学院（3 个）	采矿工程	教育部工程教育认证
17		矿物加工工程	教育部工程教育认证
18		安全工程	教育部工程教育认证
19	土木学院（3 个）	交通工程	教育部工程教育认证
20		交通运输	教育部工程教育认证
21		土木工程	教育部工程教育认证
22	环境学院	环境工程	教育部工程教育认证
23	理学院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教育部工程教育认证
24	化工学院	化学工程与工艺	教育部工程教育认证
25	艺术学院	工业设计	教育部工程教育认证
26	建筑学院	建筑学	住建部专业评估
27		城乡规划	住建部专业评估
28	环境学院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住建部专业评估
29	管理学院	工程管理	住建部专业评估
30	建科学院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住建部专业评估